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修正條文

- 第八條 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(過戶)時,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,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。
-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,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(過戶),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。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異議時,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,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,後用戶應予清繳。
-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,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- 第十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,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。工程完竣後,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,始得供水。
- 前項審查及檢驗,本處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。
- 用戶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,造成本處損害者,應負賠償責任;其因而致本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,其外線部分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,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,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

拆損其構造物時，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外，僅由本處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

前項情形，其內線部分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。

本處因處理違反第 33 條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，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，比照第一項辦理。

第十七條 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，應裝置總水表，並分戶裝置水表。

水表由本處提供，用戶應妥善保管。除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，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用戶應按本處所訂帳面價值給付本處。

第二十六條 用戶如不需用水時，得申辦中止，中止期間免計基本費，申請復水時，按用水設備口徑，繳納復水費及申請中止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。

用戶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欠費，受本處依約停水二年以下，申請復水時，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，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，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。

中止或欠費停水逾二年未復用、用戶新設外線工程竣工

逾二年未啟用者，用戶如再申請用水時，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第二十九條 用戶應繳水費，經本處通知後，應於通知之收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。

前項水費，用戶可自行至本處所屬營業處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。逾繳費期限七日內繳費者，免計遲延違約金；自逾繳費期限第八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，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違約金；逾繳費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，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違約金。但違約金未滿新臺幣五元者，以新臺幣五元計。

前項違約金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。

第三十一條 用戶私自變更用水用途，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，本處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，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，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。